

擴充業務申請須知

1. 現有持牌人可申請於榕樹凹、澳背塘及麻南笏魚類養殖區擴充業務。有興趣的持牌人可透過電話（2150 7109）、傳真（2314 2866）或電郵（fish_lic_enf@afcd.gov.hk）與漁業執行及特別項目科聯絡，以便核實（i）有關魚類養殖區（即榕樹凹、澳背塘或麻南笏魚類養殖區）能否容納申請人所建議擴充的牌照面積，及（ii）所建議擴充的牌照面積能否與現有牌照的指定位置相連，及（iii）其附近的持牌人會否反對有關擴充建議。
2. 經區長核實及確認（i）有關魚類養殖區能容納申請人所建議擴充的牌照面積，及（ii）所建議擴充的牌照面積能與現有牌照的指定位置相連，及（iii）其附近的持牌人不反對有關擴充建議。擴充業務的申請人可透過上述電話號碼、傳真或電郵向漁業執行及特別項目科索取業務擴充申請表。
3. 申請人須提交下列所需文件：
 - (a) 申請人已簽署的申請書 — 如申請人屬法團公司，申請書須由董事或獲授權人簽署及加蓋公司蓋章；
 - (b) 申請人的身分證明文件副本 — 個人申請：香港身分證或護照；法團公司申請：香港商業登記證、經核證的公司註冊證書副本及經核證的最近的公司周年申報表副本；
 - (c) 獲授權人的香港身分證或護照副本（如適用）；
 - (d) 申請人簽署的授權書（如適用） — 如法團公司授權一名非董事處理和簽署申請書，須提交公司作出有關授權的董事局決議書，決議書須由公司董事簽署及加蓋公司蓋章；
 - (e) 申請人的地址證明副本 — 例如收費單據或銀行信件等，而該地址證明距今不超過三個月；及
 - (f) 業務計劃 — 申請人須提交業務計劃，以支持其申請。業務計劃須包括根據附錄 I 所載的內容，並清楚說明建議的海魚養殖業務如何符合海魚養殖的持續發展。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根據附錄 II 所載的「業務計劃的評審範圍及準則」評審申請。申請獲批人士須按提交的業務計劃從事海魚養殖。
4. 申請人須提交上述第(3)點提及的所需文件，申請人可透過電郵（fish_lic_enf@afcd.gov.hk）、郵寄（信封面註明「申請海魚養殖業牌照」，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8 樓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執行及特別項目科）或於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經由設置在長沙灣政府合署地下的投遞箱（信封面註明「申請海魚養殖業牌照」，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執行及特別項目科）遞交申請。
5. 漁護署不會考慮以下人士提出的申請：1) 曾在現時申請的同一區領取因受本港水域海事工程計劃影響而選擇結束經營海魚養殖業務的特惠津貼，並承諾日後不會向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署長”）申領上述魚類養殖區的新海魚養殖業牌照（“牌照”）。如法團公司的董事或股東為上述人士，其法團公司申請亦不獲考慮；或 2) 在過往五年內曾因違反《海魚養殖條例》、《海魚養殖規例》及/或牌照條件而被取消牌照。如法團公司的董事或股東為上述人士，其法團公司申請亦不獲考慮；或 3) 如所撰寫的業務計劃涉及休閒垂釣活動及/或海鮮貿易（俗稱“魚酒店”）；或 4) 有關魚類養殖區未能容納申請人所建議擴充的牌照面積；或建議擴充的牌照面積不能與現有牌照的指定位置相連；或其附近的持牌人提出反對。
6. 漁護署會對申請人的業務計劃進行評分¹，並邀請養殖業界代表就業務計劃提供意見。漁護署會按合格的業務計劃的評分高低向每區的申請人分配牌照。

¹ 申請人的業務計劃必須在各項評審範圍達至最高得分的 50%始為合格，有關申請才獲考慮。

7. 各魚類養殖區可供申請的牌照面積如下。申請人可透過電話（2150 7109）、傳真（2314 2866）或電郵（fish_lic_enf@afcd.gov.hk）與漁業執行及特別項目科聯絡，索取有關魚類養殖區的最新圖則。

魚類養殖區		可供申請的牌照面積（平方米）
擴充業務 （申請面積上限為 400 平方米）*	1) 榕樹凹	1,897
	2) 澳背塘	752
	3) 麻南笏	766
* 每位申請人申請的牌照面積上限為 400 平方米。有關魚類養殖區能容納申請人所建議擴充的牌照面積及建議擴充的牌照面積能與現有牌照的指定位置相連。		

8. 如有需要，漁護署會要求申請人提交補充資料以處理其申請。如申請人未能提交補充資料，漁護署可拒絕其申請。
9. 申請如獲批准，申請人將獲發牌照。根據《海魚養殖規例》，牌照的有效期為一年，牌照續期申請必須最少於期滿前一個月進行。
10. 新批出的牌照會以五年為運作期，持牌人必須在運作期屆滿前六個月申請繼續經營及提交新業務計劃，否則漁護署不會考慮運作期後的牌照續期申請。
11. 如成功申請人已持有於二零二零年發出的新海魚養殖業牌照，在是次申請中獲發的新牌照，其運作期將與二零二零年獲發的新牌照相同。
12. 署長可就牌照施加任何條件，以確保養魚場的運作符合預定用途。任何人如不遵行牌照條件，可被取消牌照。牌照條件將適用於現有牌照及新簽發牌照面積。
13. 申請人不應向該政府職員提供任何利益。
14. 申請人在索取或遞交申請表格時，無須繳付任何費用。
15. 根據《2020 年海魚養殖（修訂）規例》，如果海魚養殖業牌照在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間生效，獲取該牌照時無需繳付任何費用。

業務計劃

申請人所提交的業務計劃須包括：

- 可持續發展的水產養殖
 - 養殖品種
 - 目標產量
 - 養殖品種的市場需求及預計利潤
 - 養殖品種的生物因素如魚苗供應、生長速度、抗病能力等
- 生產可行性
 - 養殖設施的種類、結構、質料、設計及佈局平面圖
 - 養殖實施時間表，包括放養時間、放養期間的餵飼率及餵飼量、收成策略
 - 應對缺氧、凍害、寄生蟲、疾病、掠食者、自相殘殺等導致的生產損失方面的策略
 - 提升漁產品質素及控制食物安全的策略
 - 漁產品銷售策略
- 環境的可持續性
 - 使用的飼料及飼料添加劑
 - 水質及周邊環境的監測方法
 - 衛生檢疫的措施、使用的藥物及抗菌素耐藥性監察
- 管理能力
 - 生產團隊成員的角色和責任，以及各成員的投入程度
 - 日常運作的器具配置、技術、管理
 - 養殖運作記錄
- 其他
 - 生產團隊成員的履歷及其他可支持其海魚養殖經驗的文件
 - 財務預算
 - 現有的業務概況（適用於現有的持牌人）

申請擴充業務的業務計劃的評審範圍及準則

評審範圍	評審項目	評審準則
可持續發展的水產養殖 (最高分數：20)	目標產量	擬定較合理的目標產量；能闡明如何完成完整的養殖周期；在五年運作期內如何達到目標產量及養殖操作各階段放養密度(如初始放養密度)的業務計劃獲較高評分
	養殖品種的市場	養殖原生物種、新品種獲較高評分
	養殖品種的生物因素	選購來自有信譽及有來源地衛生檢疫證明的魚種/魚苗獲較高評分
生產可行性 (最高分數：30)	養殖設施的種類、結構、質料	採用高密度聚乙烯(HDPE)物料及抗風浪設計、有效利用養殖面積及以合理佈局生產的養殖場獲較高分數
	項目實施時間表	能合理詳細闡明養殖方法，例如放養時間、養殖重量/數目、放養期的餵飼率和量、收成策略等技術性事宜的業務計劃獲較高評分
	有效防止生產損失的措施	能詳細闡明在減少因環境因素(如缺氧、凍害、寄生蟲、疾病)及運作方式(如掠食者、自相殘殺)而導致的生產損失方面提供積極的管理策略的業務計劃獲較高評分
	食物安全策略	實施生物安全計劃的業務計劃會獲較高評分
	漁產品銷售策略	提供積極、創新及多元化的漁產品銷售策略的業務計劃獲較高評分

環境的可持續性 (最高分數：25)	使用的飼料及飼料添加劑	在可行情況下使用乾式顆粒魚糧及減少使用雜魚的業務計劃獲較高評分
	水質及周邊環境的監測	能列明養殖操作管理及監測措施以維持良好海魚養殖環境的業務計劃獲較高評分
	衛生檢疫的措施、使用的藥物及抗菌素耐藥性監察	實施良好水產養殖管理及以《抗菌素貯存及使用記錄表》妥善記錄及存放購入抗菌素的業務計劃獲較高評分
管理能力 (最高分數：25)	海魚養殖經驗	具有較豐富的水產養殖經驗、在水產養殖生產方面具備適當的學術或技術的申請人獲較高評分
	生產團隊成員的角色和責任	僱用全職及具水產養殖經驗人員，及能闡明生產團隊成員的角色和責任的業務計劃獲較高評分
	日常運作的器具配置、技術、管理及養殖運作記錄方法	採用新技術及器具進行符合環保、高效和經濟原則養殖，以及就養殖運作記錄提供積極管理策略的業務計劃獲較高評分
	過往的違規紀錄	若申請人在過往五年沒有違反《海魚養殖條例》、《海魚養殖規例》及/或海魚養殖業牌照條件的記錄獲較高評分

註：如申請人在擴充業務申請期前(即 2021 年 4 月 27 日或之前)，已是榕樹凹、澳背塘或麻南笏魚類養殖區的持牌人，其提交的業務計劃可額外獲得 10 分。